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0;

承辦人：廖琳娜

電話：(02)2549-0549#1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基秘字第000000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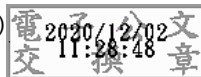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所取得過程之疑義問答集 (000042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附「所取得過程之疑義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，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照公報辦
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、社團
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
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
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記帳
理人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



授權決行